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当前整体战略规划考虑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放弃对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，将使公司更加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，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加清晰，有利于增强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